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067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如

被告 何宗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59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59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租用市話02-22XXX388、門號0912XXX967（原號碼：0905XXX5670號）、0919XXX857號、0958XXX784號、0965XXX798號（號碼均詳卷）等電信設備之電信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912元未清償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欠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5912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上開門號服務申請書、市話租用
04 申請書、電信費用欠費清單、電信費用繳費通知、通知函等
05 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6 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
07 實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萬5
09 912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（本院卷第185-187頁）翌日即民國
10 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3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1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15 免為假執行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17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0 法 官 李陸華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9 書記官 張肇嘉